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19〕9号

投诉处理决定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“枣庄市民中心直饮水服务采购项目”以下称本项目，项目编号SDGP370400201902000249)投诉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 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福建天元办公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33号8#楼制版楼二层

邮编：350003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峻

联系电话：13003893138

授权代表：高峻 联系电话：13003893138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33号8#楼制版楼二层

邮编：350003

被投诉人 1: 枣庄佳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娇

地址: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路 33 号

邮编: 277000

相关供应商: 山东辰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曹斌

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东路 23 号 3 栋 202 室

邮编: 250013

联系人: 曹斌 联系电话: 0531-86956866

二、 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枣庄佳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0 日对 2019 年枣庄市民服务中心直饮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(SDGP370400201902000249 号)作出的质疑答复,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向 (财政部门)提出投诉,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事项: 1 技术部分“产品技术响应情况”得分质疑 2、磋商小组评委采购代表人语言偏激、拍桌大声质询我公司,对其他评标专家产生评分倾向问题。

经本机关调查:

一: 投诉人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 第 94 号)第二十九条第 (二) 项之规定,驳回投诉。

二: 投诉人投诉事项 2 基本属实。相关开评标现场音视频资料证明,

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，违反政府采购操作规程，采购文件评审标准和评审因素不相匹配，不够严谨。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违反独立评审原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第七项、第十二项规定，本次采购无效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